

電政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

令

第2號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奉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附 一 件

第二版

陸五生

劉五生



電字一五号

中華民國廿壹年五月拾壹日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77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國字第

3169

號

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

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并結飭此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舊修江甌氣事業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主席夏斗寅

二十二年五月

十一

日

監印余仁錫

校對林景濤

武昌松華樓印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
謂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
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
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
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致害其原原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窗或無障礙物之土地設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

及占有人的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遲

延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

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入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

規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